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號

原告 祐盛照明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佐群

原告 佳亮光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明

原告 佳赫照明器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杰律師

黃鈺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訊科技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宜以訴
狀表明當事人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次
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
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
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
0,670,2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,984元，惟原告未繳納
裁判費，又被告劉政緯、林美華之年籍不詳，是否具當事人
能力不明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5,984元。
2	提出被告劉政緯、林美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確認有無當事人能力。